

深切关注基于肤色、信仰、族裔、文化或生活方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仍然存在，

坚决强调种族隔离是一种特别可憎的制度化种族主义形式，各文明国家义正词严地加以谴责，斥之为反人类的罪行，

重申联合国是调节国际关系和解决国际问题的基本工具，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护和有效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⁰¹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实施作出积极的努力；

2. 又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必须严格遵守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

3. 强调在一个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体制基础上，建立持久与稳定的普遍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

4. 要求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干涉、干预、侵略、对外占领、殖民统治或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5. 还要求所有国家利用《宪章》所提供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的集中点；

6.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促进尊重国际法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以造福人类方面的作用；

7. 欣见安全理事会最近积极参与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希望它继续本着这种精神处理其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立即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以及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

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¹⁵

9. 强调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持续增长和发展以及解决它们的经济问题，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前提；

10. 强调世界经济需要均衡发展，并需要通过除其他外，在更广泛的基础上管理世界经济，以反映所有国家的利益的办法，矫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不对称和不平等的情况；

11. 考虑到全面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12. 重申在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各族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13. 还重申联合国对铲除种族隔离制度负有责任，并呼吁充分执行大会在其第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¹⁰²

14. 又重申必须实行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并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该目标提供了最好的架构；

15. 请会员国特别参照国际安全与合作领域的最近发展，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5/8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¹⁰¹第2734(XXV)号决议。

¹⁰²第S-16/1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为各国进行社会经济发展而期望维护和平与安全状态的强烈愿望，

回顾其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内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³

1. **认识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影响，以及对提高公众认识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未来的重要性的影响；

¹⁰³A/45/575。

2. **赞扬**各国政府、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宣言》的原则和宗旨作出的宝贵贡献；

3. **请**各国以《宣言》所载的原则指导其活动，为今世后代实现、维护和加强公正持久的和平；

4. **呼吁**各国继续利用联合国的潜力，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国与国间的信任、理解和互惠合作。

1990年12月1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